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杨洋先生、邹利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次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